

# 个人信息跨境传输授权书

(202512 版)

##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您在操作页面上的确认、勾选等行为或以其他方式接受即表示您已阅读并同意本授权书，本授权书随即在法律上生效并在您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如下：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就位于中国香港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的对账需求、风控需求之目的，向位于中国香港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境外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机构提供本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姓名、出生地所在国家、居住地所在国家）、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号码、证件类型、主证签发国家（发证国家）等）、个人教育工作信息（客户职业类型等）、个人财产信息（银行账户（账号、开户日期、卡号等）、存款信息（贷款余额）、信贷记录（授信额度、逾期余额等）、交易记录（当期消费余额等）、其他信息（对冲标识、关联方关系、客户与账户关系类型、是否员工等），位于中国香港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境外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机构可为此目的收集、使用和加工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

本人知悉，本人可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个人资料收集（客户）声明网址(<https://www.hkbea.com/pdf/tc/hkbea-privacy-policy-declaration.pdf>)所披露的渠道联系位于中国香港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境外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机构，行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本人知悉，若本人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本人将无法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但不影响本人继续使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关于本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本人知悉并了解，关于本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根据信用卡业务的不同场景和不同文件性质，贵行设定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或将有所不同（如身份资料的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贵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起至少十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不同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本人已清楚并知晓，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采取所有必要且适当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本人的个人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关于本人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隐私政策）》及《电子渠道隐私政策》（适用于线上渠道）。本条款补充但不限制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隐私政策）》及《电子渠道隐私政策》（适用于线上渠道）基于本业务场景目的收集、使用、存储、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与本次业务办理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本人知晓并理解，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因业务或管理需要或在提供上述业务有关服务中经本人授权后所收集的本人的个人信息以及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的本人的个人信息将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

**如您对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95382 进行反映。其他投诉渠道可在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hkbea.com.cn> “投诉渠道及流程公示”中查询。**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9 楼**

**电子邮件：[beachinacs@hkbea.com](mailto:beachinacs@hkbea.com)**